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姑苏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宏兴”)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公司继续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宏兴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新盾保提供质押担保;向新盾保提供融资租赁(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展期后,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仍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发表事前可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4点45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宋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2)等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新盾装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23/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宋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 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3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舒怡远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f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宋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姑苏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宏兴”)拟继续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公司继续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宏兴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新盾保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展期后,借款利率仍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99.35%,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解决公司资金困难,给予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帮扶公司拓展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姑苏宏兴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

一、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姑苏宏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宏兴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新盾保以其所有的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提供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3)、《ST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4)和《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81)。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姑

苏宏兴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将上述借款展期12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ST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9)和《ST博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6)。

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困难,姑苏宏兴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将上述借款展期12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是姑苏宏兴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姑苏宏兴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苏州文化对姑苏宏兴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王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姑苏宏兴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文化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欣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智资产”,杭州欣博是姑苏宏兴的一致合伙人,根据姑苏宏兴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杭州欣博对姑苏宏兴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杨国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投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智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金投承兴一致行动人杭州和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一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姑苏宏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提供财务资助方名称:苏州姑苏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地点:广东美莲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润企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日

合伙期限至:2023年9月2日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姑苏宏兴总资产307,544,910.25元,净资产307,544,910.25元;2022年度,姑苏宏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62,646.42元(未经审计)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担保事项履约安排

(一)博信股份与姑苏宏兴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苏州姑苏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担保人):杭州新盾装备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还款期限安排: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即甲方到期还款日由2023年3月27日变更为2024年3月27日。

(2)展期后,借款利率仍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4)如果甲方产生相关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

(5)如因履行不能按期约定归还借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调整和补充,除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7)甲方自愿继续以新盾保10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8)丙方自愿继续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展期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二)新盾保与姑苏宏兴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杭州新盾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苏州姑苏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担保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还款期限安排: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即甲方到期还款日由2023年4月29日变更为2024年4月29日。

(2)展期后,借款利率仍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4)如果甲方产生相关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

(5)如因履行不能按期约定归还借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调整和补充,除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7)甲方自愿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8)丙方自愿继续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展期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宋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用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终端、数据终端)、通讯器材及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本金应付的利息、费用等全部款项(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该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日计收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最高债权额的变化,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根据《保证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

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若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前述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梦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下属)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业务,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过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本金应付的利息、费用等全部款项(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该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日计收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最高债权额的变化,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根据《保证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

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若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前述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梦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下属)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业务,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过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本金应付的利息、费用等全部款项(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该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日计收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最高债权额的变化,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根据《保证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

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若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前述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梦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下属)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业务,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过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本金应付的利息、费用等全部款项(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该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日计收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最高债权额的变化,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根据《保证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

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若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前述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梦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